

轉知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目之「才藝表現」疑義情形
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1/16 9:46:15

主旨：為了解各校認證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目之「才藝表現」疑義情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於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目之「才藝表現」內容訂有個人賽及團體賽採計原則。

二、才藝表現內容於認證原則上如下：

(一)限中央部會、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。

(二)特優比照第1名；優等比照第2名；甲等比照第3名；乙等比照第4名。

(三)同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；同一事蹟、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。

(四)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